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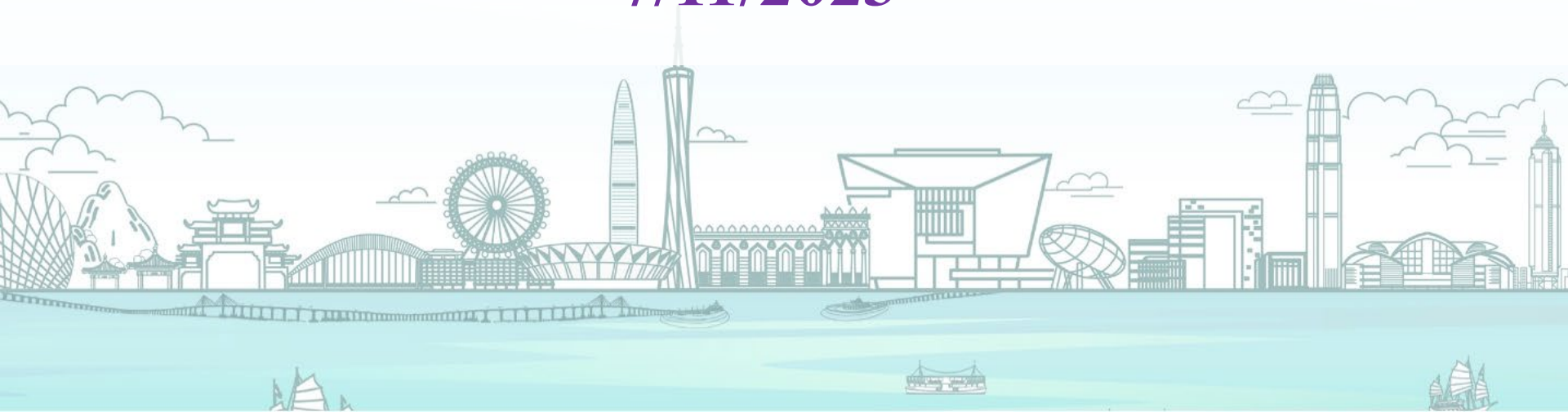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公民教育委員會
Committee on the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

2023-24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簡介會
7/11/2023



簡介會的程序

1. 資助計劃的目的和推廣重點
2. 資助計劃的內容
3. 資助計劃的申請須知和注意事項
4. 答問環節



公民教育委員會

- 委員會一直致力與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合作，學校以外及社區推廣公民及國民教育，透過構思和舉辦不同類型活動及各項推廣工作，協助市民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公民意識和愛國情懷。



介紹公民教育委員會影片

- 介紹委員會影片

(<https://www.cpce.gov.hk/main/tc/welcome.html>)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Home and Youth Affairs Bureau



公民教育委員會
Committee on the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

公民教育委員會



公民教育委員會

- 向符合申請資格的團體提供資助以舉辦活動推廣公民及國民教育



推廣重點

(i) 《憲法》、《基本法》及「一國兩制」包括

- 國家安全
-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
- 正確的法治觀念



(ii) 核心公民價值：

- 「尊重」、「負責」、「關愛」及「包容」



推廣重點

(i) 重點推廣《憲法》和《基本法》

- 加深市民對「一國兩制」的認識，加強市民對國民身份的歸屬感及自豪感
- 提高公眾對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
- 緊扣正確的法治觀念
- 鼓勵市民把握及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和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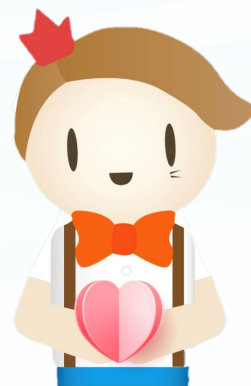
(ii) 並繼續推廣「尊重」、「負責」、「關愛」及「包容」四個核心價值



申請資格

申請者必須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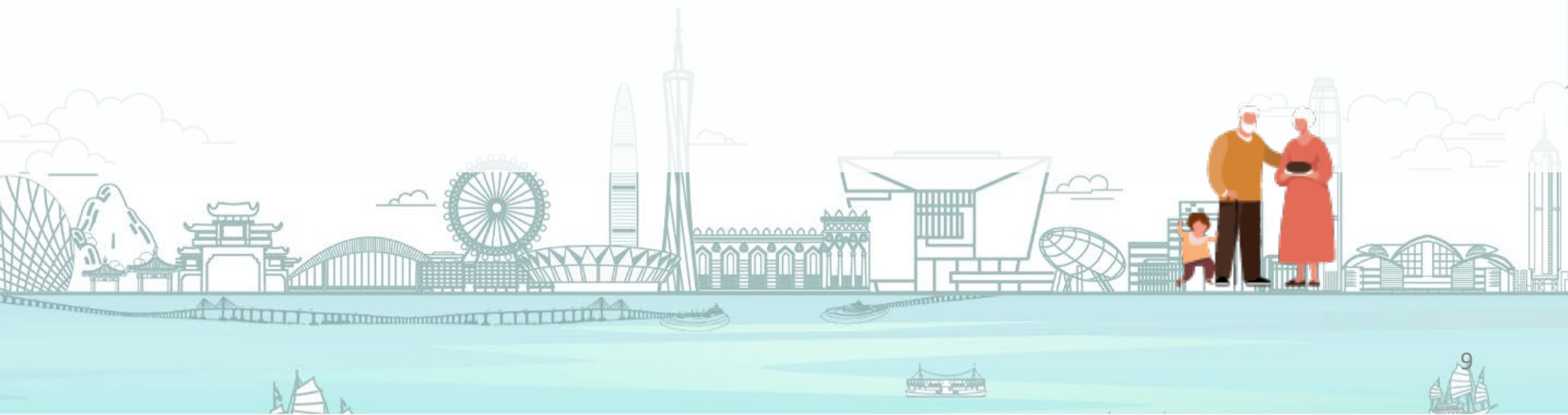
- 註冊非牟利機構
- 法定團體
- 非牟利學校
- 當局認可的慈善團體
- 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
- 每個單位只能提交一份申請，我們不接納於同一地址的同一機構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活動性質



- 符合申請資格的團體可提交在香港及／或內地進行的活動計劃申請
- 活動必須屬非牟利性質，並不可作政治、宗教、商業、或個人宣傳用途或作為團體的籌款活動。



活動資助額

資助額

- 每項活動計劃的最低資助額為港幣5萬元
- 最高資助額為港幣30萬元
- 港幣5萬元以下的活動計劃申請將不獲受理；
- 屬同一機構轄下單位遞交的所有活動計劃，總資助額上限為港幣8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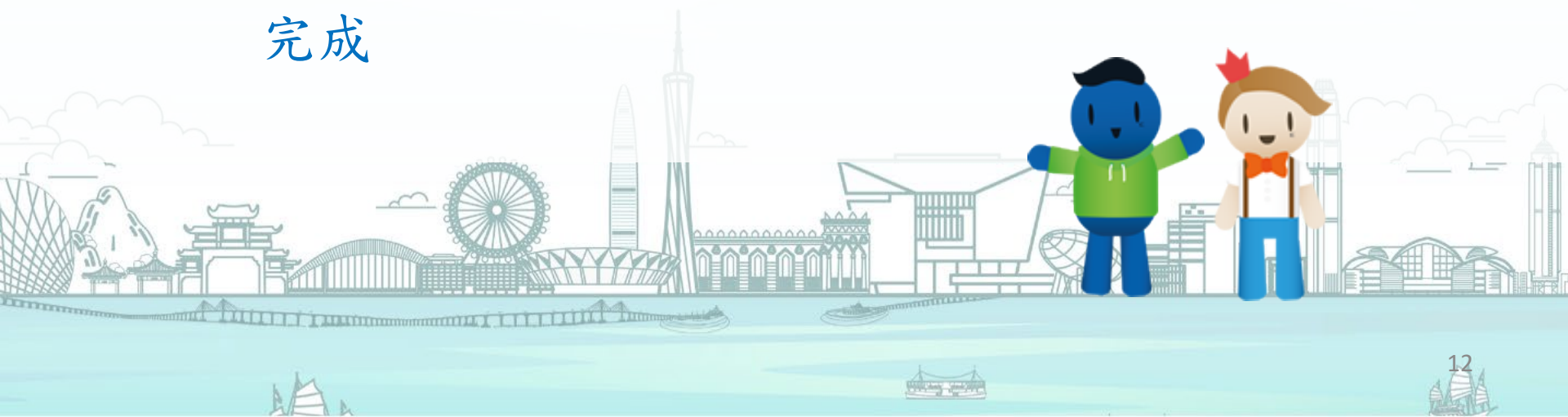
考慮因素

- 活動能否帶出推廣重點
 - 活動內容
 - 成本效益
 - 申請機構的相關經驗
 - 具深度、富創意及廣泛宣傳成效的活動
- 十分重視活動的分享（包括透過社交媒體、網頁和分享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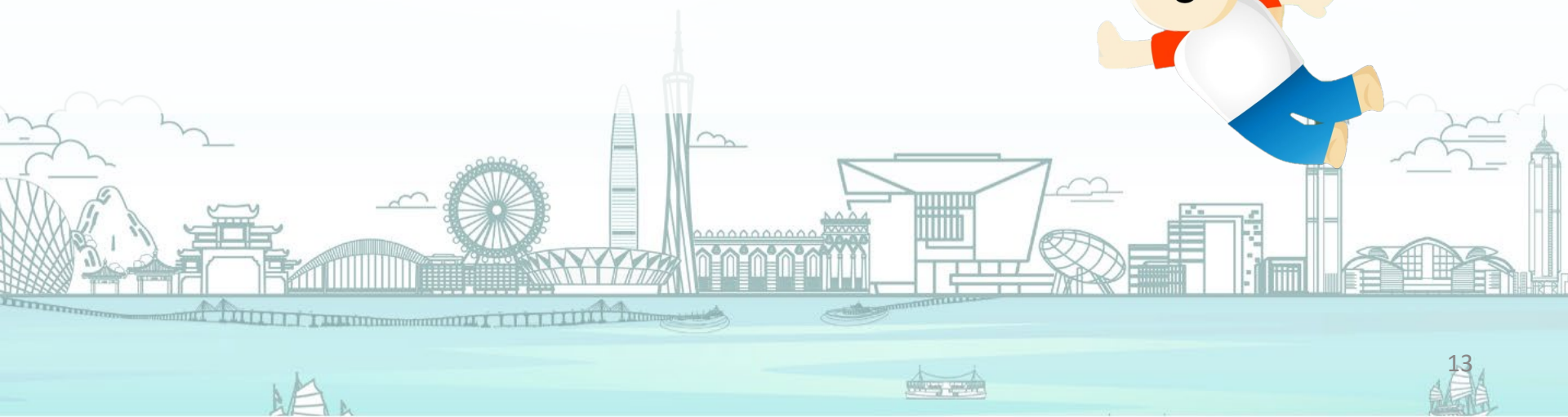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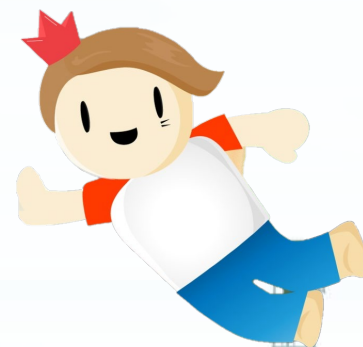
活動舉辦日期

- 於2024年3月至2025年2月期間進行及完成
- 凡於活動計劃正式獲得書面批准前的支出一概不獲資助
- 所有獲資助的計劃必須於獲准資助後12個月內完成



重要日期

- 截止申請日期：
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
- 公布結果日期：
2024年2月/3月



遞交方式

申請2023-24年度
「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 申請團體必須於截止申請日期前以郵寄或親身的方式，將申請表格及其他文件交回香港柴灣道238號青年廣場9樓905室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
- 或將申請文件電郵至 secretariat@cpce.gov.hk
- 郵遞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而電郵申請則以我們收到的時間為準，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接受
- 不接納以傳真方式遞交的申請



所需文件



團體需要於截止申請日期前遞交以下文件：

1. 已填妥並簽署的申請表格及活動預算支出表格正本(倘以電郵遞交申請，請提交PDF格式掃描本)；
 2. 填妥的MS Word申請表格及MS Excel開支預算表的軟複本
 3. 申請團體的註冊或有關證明文件副本(倘以電郵遞交申請，請提交PDF格式掃描本)；
- 如以列印本遞交申請，需將上述所有文件儲存於電腦光碟或USB，及所有文件均需以正副本一式兩份遞交

所需文件

申請團體可根據申請表格戊部(2) - 遞交申請前的核對清單，逐一核對及提交相關文件。

2. 遞交申請前的核對清單 Checklist before submitting your application

	文件 Document	遞交方式 Submission Method		完成 Completed
		以電郵方式遞交 By Email	以郵遞或親身遞交 By mail or in person	
(i)	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份PDF格式已簽署的申請表; 及 completed and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in scanned PDF format; and一份MS Word格式填妥的軟複本 A soft copy of the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in MS Word forma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份正本 the original;一份副本;及 the duplicate; and一份MS Word格式填妥的軟複本(儲存於電腦光碟或USB內遞交) A soft copy of the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in MS Word format (must be saved on a CD-ROM/USB).	<input type="checkbox"/>
(ii)	收支預算表 Budget for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份MS Excel格式填妥的軟複本 A soft copy of the completed budget form in MS Excel forma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份正本 the original;一份副本;及 the duplicate; and一份MS Excel格式填妥的軟複本(儲存於電腦光碟或USB內遞交) A soft copy of the completed budget form in MS Excel format (must be saved on a CD-ROM/USB).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申請團體的註冊文件及有關證明文件 ¹ The applicant organisation's registration document or relevant supporting documen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PDF格式 in PDF forma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兩份副本 Two copies	<input type="checkbox"/>
(iv)	內地相關團體表示可以安排2023-24年度交流的意向書(如適用) The letter of intent from the Mainland organisation concerned indicating its agreement to arrange 2023-24 exchange activities (if applic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PDF格式 in PDF forma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兩份副本 Two copies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團體的註冊或有關證明文件

類型	文件
非牟利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公司條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ii)根據《社團條例》發出的社團成立通知／註冊證明書；及• 由機構主席及另一名幹事簽署作實的章程或公司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 章程必須註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
非牟利學校	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學校須提供證明文件
法定團體	又稱法定組織，根據香港法律的法例/條例設立的機構
慈善團體	《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



所需文件



如團體舉辦與內地交流活動，需要另外遞交以下文件：

1. 內地相關機構表示願意安排交流活動的意向書及
 2. 證明內地交流機構的性質和經驗的相關證明文件
- 如以列印本遞交申請，將上述所有文件儲存於電腦光碟或USB，及所有文件均需以正副本一式兩份遞交；
 - 倘以電郵遞交申請，請提交PDF格式掃描本。



申請須知(一)

申請表格

- MS Word/PDF格式的申請表和MS Excel格式的活動預算表已上載至**公民教育委員會網頁** (<http://www.cpce.gov.hk>) 供下載使用

公民教育委員會
Committee on the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

關於我們 最新消息 活動概覽 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公民教育資源中心 資助計劃活動花絮 聯絡我們

相片

資助計劃詳情

獲資助活動

過去獲資助的活動

下載委員會標誌

• 2023-24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2023-24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現正接受申請，截止申請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下午五時正**。

公民教育委員會在2023-24年度繼續重點推廣《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和「一國兩制」，提高公眾對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加強市民的國民身分歸屬感和自豪感，並緊扣推廣正確的法治觀念，以及鼓勵市民認識粵港澳大灣區的最新發展和機遇。至於核心公民價值方面，我們會較著重「尊重」和「負責」這兩個核心公民價值，適當地緊扣《憲法》、《基本法》及「一國兩制」，並同時繼續推廣「關愛」及「包容」。

我們鼓勵符合申請資格的團體舉辦符合上述年度推廣重點、具深度、富創意及成效的活動，以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及國民教育。

詳情請參閱資助計劃的申請指引及相關文件：

- 資助計劃申請指引（現已接受申請）
- 申請表格（MS Word 格式 / PDF 格式）
- 開支預算表格（MS Excel 格式）
- 常見問題
- 簡介會（現已接受登記）

我們將舉行簡介會，詳情如下：

日期： 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

- 團體可因應需要自行加頁，惟**不應更改申請表格式和內容**
- 如活動多於一項，請複印申請表乙(I)部分或乙(II)部分，**分頁填寫各項活動的資料**



申請須知(一)

申請表格

- 如果活動在**香港舉行**，
填寫**申請表乙(I)**部分
- 如果是**內地交流**的活動，
填寫**申請表乙(II)**部分
- **分頁填寫各項活動的資料**

乙部(II) – 內地交流活動計劃詳情 Section B (II) – Mainland Exchange Project Details

擬申請資助各項**內地交流**的活動詳情。(如適用，請一併填寫在本港舉行的簡介會及分享會等項目) Details of **MAINLAND exchange activities** seeking funding support. (If applicable, please also state details of the briefing and/ or sharing sessions to be held in Hong Kong)

(請按照本申請表格之格式。如活動多於一項，請複印本部分乙部(II)第1至16項，並分頁填寫各項活動的資料。)

(Please provide details of each activity **according to the format provided** in this Section. **If there is more than one activity under the project, please make a copy of this section B(II) from clauses 1 to 16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details of each activity in a separate page.**)

第 項活動，共 項活動

活動名稱 Name of Activity: _____

1. 活動目標 Aims of Activity

2. 活動內容 Description of Activity

(請詳細說明活動如何令參加者明白擬推廣的重點／核心價值(即甲部第4點所√的重點)
Please explain how to promote the promotional highlight(s)/ core value(s) as ticked ✓ in Section A Part 4

申請須知(二)

活動預算

- 須使用委員會網頁上的Excel開支預算表列載所有活動的預計開支、擬向資助計劃申請的資助金額，收入來源以及預算的理據和計算方法，再**列印或透過電郵**連同撥款申請表格一併遞交

詳情請參閱資助計劃的申請指引及相關文件：

- 資助計劃申請指引（現已接受申請）
- 申請表格（MS Word 格式 / PDF 格式）
- 開支預算表格（MS Excel 格式）
- 常見問題
- 簡介會（現已接受登記）
我們將舉行簡介會，詳情如下：



申請須知(二)

活動預算

以下例子以供參考，委員會於審批時會按個別情況調低有關項目的資助額或完全不資助。
請閣下於工作表「活動預算支出」填寫有關資料。

例子

機構名稱：Name of Organisation:	香港傑出公民教育有限公司
計劃名稱：Name of Project:	傑出公民教育活動
如活動數目不敷應用，請複印「活動(一)」部分，分開填寫每個活動的活動預算支出。	

活動預算支出 Estimated Expenditure						
活動(一)						
活動名稱 Name of Activity:	「基本法」先鋒			第()項活動	共()項活動	
預計支出 Estimated Expenditure				此欄由委員會填寫 For official use only		
支出項目及簡介 Expenditure item and description	單價(元) Unit price (\$)	數量 No. of units	單位 Unit	款額(元) Amount (\$)	擬向本資助計劃申請的資助款額(元) Amount of sponsorship applied for under this Scheme(\$)	備註 Remarks
1.1 日費費用(入場費及膳食費用)	200.0	100	人	20,000.0	10,000.0	如因參加者收費而該項目無需申請委員會全額資助，團體可因應情況填寫擬向本資助計劃申請的資助款額。而參加者的收費詳情請於表格下方的「整個計劃收入項目」(Row 62-67)填寫。
1.2 專業導師(5位導師，共8小時)	300.0	40	導師 x 8小時	12,000.0	12,000.0	
1.3 場地租金	2,000.0	1	天	2,000.0	2,000.0	
1.4 義工津貼(活動連續3小時或以上)	90.0	10	人	900.0	900.0	
1.5 旅遊巴租用(雙程)	1,500.0	11	輛	16,500.0	16,500.0	
1.6 場刊	30.0	110	本	3,300.0	3,300.0	
1.7 參加者證書	10.0	100	張	1,000.0	1,000.0	
小計				55,700.0	45,700.0	

如項目行數不敷應用，可自行增加行數填寫資料。

活動名稱及項目編號必須與申請表相符

義工津貼應以「人」作單位而不應用「人次」

活動預算表格的第一頁提供例子供參考

活動(二)						
活動名稱 Name of Activity:	傑出公民培訓課程			第()項活動	共()項活動	
預計支出 Estimated Expenditure				此欄由委員會填寫 For official use only		
支出項目及簡介 Expenditure item and description	單價(元) Unit price (\$)	數量 No. of units	單位 Unit	款額(元) Amount (\$)	擬向本資助計劃申請的資助款額(元) Amount of sponsorship applied for under this Scheme(\$)	備註 Remarks
2.1 專業導師費用(每課2.5小時，共四課)	600.0	10	2.5小時 x 4課	6,000.0	3,000.0	如活動數目不敷應用，可複印此部分填寫每個活動支出。
2.2 義工津貼	40.0	2	人	80.0	80.0	
2.3 活動教材	300.0	5	份	1,500.0	1,500.0	
2.4 場地租金(每課2.5小時，共四課)	1,000.0	10	2.5小時 x 4課	10,000.0	10,000.0	
小計				17,580.0	14,580.0	

第一頁

活動(三)						
活動名稱 Name of Activity:	遊藝禮			第()項活動	共()項活動	
預計支出 Estimated Expenditure				此欄由委員會填寫 For official use only		
支出項目及簡介 Expenditure item and description	單價(元) Unit price (\$)	數量 No. of units	單位 Unit	款額(元) Amount (\$)	擬向本資助計劃申請的資助款額(元) Amount of sponsorship applied for under this Scheme(\$)	備註 Remarks
3.1 場地租金	5,000.0	5	小時	25,000.0	0.0	如因參加者收費，團體自付費用而無需申請委員會資助，可填寫\$0，並於下方的「整個計劃收入項目」(Row 64-68)填寫有關資料。
3.2 攤位用板	200.0	5	塊	1,000.0	1,000.0	
3.3 場地布置	3,500.0	1	次	3,500.0	0.0	
3.4 義工津貼(活動連續3小時或以上)	90.0	10	人	900.0	900.0	
3.5 運輸費用(來回小型貨車)	550.0	2	次	1,100.0	1,100.0	
3.6 參加者證書	10.0	500	張	5,000.0	5,000.0	
3.7 場刊	15.0	500	本	7,500.0	4,000.0	
小計				44,000.0	12,000.0	

如活動數目不敷應用，可聯繫「取消隱藏」以增加活動數目。於「活動預算支出」表格獲取隱藏列相關的列(Row 139及Row 228)，以滑鼠右鍵按一下已隱藏的列，然後獲取「取消隱藏」。

如情況許可，所有活動的宣傳費用及其他費用請一一列明。

其他						
項目名稱 Name of Item:	宣傳活動及其他費用			第()項活動	共()項活動	
預計支出 Estimated Expenditure				此欄由委員會填寫 For official use only		
支出項目及簡介 Expenditure item and description	單價(元) Unit price (\$)	數量 No. of units	單位 Unit	款額(元) Amount (\$)	擬向本資助計劃申請的資助款額(元) Amount of sponsorship applied for under this Scheme(\$)	備註 Remarks
4.1 宣傳橫額(設計連印刷)	320.0	2	條	640.0	640.0	
4.2 宣傳海報(設計連印刷)	6.0	2,000	張	12,000.0	12,000.0	

申請須知(二)

活動預算

- 團體只需於 **Excel 表格第二頁**，以 **橙色標示** 的地方填寫內容

CP Scheme 23-24 Budget - Excel

檔案 常用 插入 版面配置 公式 資料 校閱 檢視 Acrobat 告訴我您想要執行的動作...

請於以橙色標示的地方填寫內容

機構名稱: Name of Organisation:
計劃名稱: Name of Project:

活動預算支出 Estimated Expenditure

活動(一)

活動名稱 Name of Activity:		預計支出 Estimated Expenditure				擬向本資助計劃申請的資助款額(元) Amount of sponsorship applied for under this Scheme(s)		第()項活動	共()項活動
支出項目及簡介 Expenditure item and description		單價(元) Unit price (\$)	數量 No. of units	量詞 Unit	款額(元) Amount (\$)	擬向本資助計劃申請的資助款額(元) Amount of sponsorship applied for under this Scheme(s)		註欄由委員會填寫 For official use only	
								批准的資助款額(元) Approved funding amount (\$)	備註 Remarks
1.1					0.0				
1.2					0.0				
1.3					0.0				
1.4					0.0				
1.5					0.0				
1.6					0.0				
1.7					0.0				
1.8					0.0				
1.9					0.0				
1.10					0.0				
1.11					0.0				
1.12					0.0				
1.13					0.0				
1.14					0.0				
1.15					0.0				
小計					0.0		0.0	0.0	

活動(二)

活動名稱 Name of Activity:		預計支出 Estimated Expenditure				擬向本資助計劃申請的資助款額(元) Amount of sponsorship applied for under this Scheme(s)		第()項活動	共()項活動
支出項目及簡介 Expenditure item and description		單價(元) Unit price (\$)	數量 No. of units	量詞 Unit	款額(元) Amount (\$)	擬向本資助計劃申請的資助款額(元) Amount of sponsorship applied for under this Scheme(s)		註欄由委員會填寫 For official use only	
								批准的資助款額(元) Approved funding amount (\$)	備註 Remarks
2.1					0.0				
2.2					0.0				
2.3					0.0				
2.4					0.0				
2.5					0.0				
2.6					0.0				
2.7					0.0				
2.8					0.0				
2.9					0.0				
2.10					0.0				
2.11					0.0				
2.12					0.0				
2.13					0.0				
2.14					0.0				
2.15					0.0				
小計					0.0		0.0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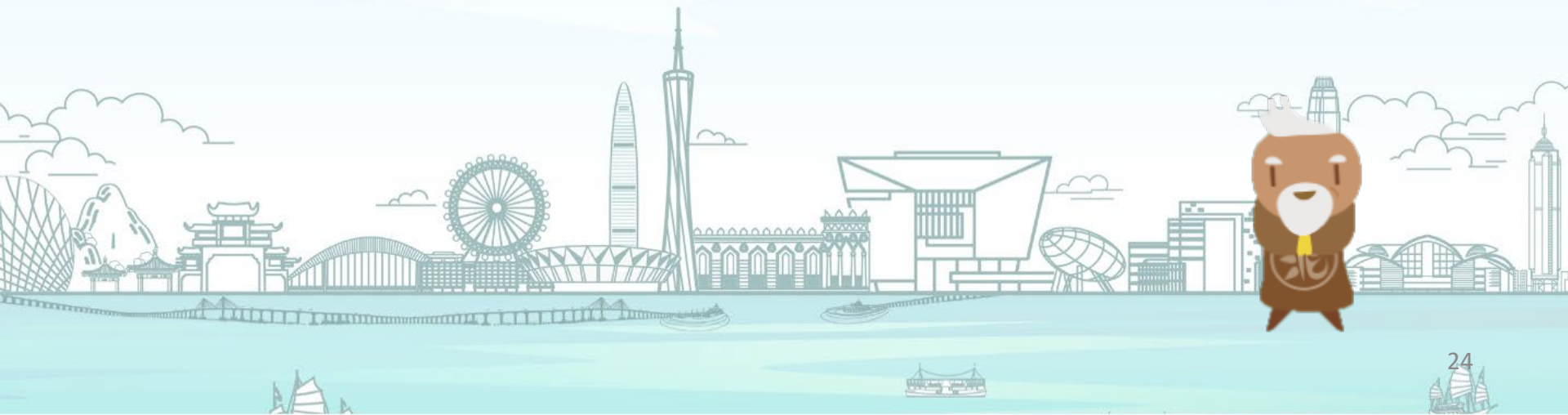
活動(三)

樣本 Example 活動預算支出

申請須知(三)

資助金額、計劃聯合申請

- 按個別申請和情況**考慮給予所申請的全額或部分金額資助，甚至完全不資助**
- 如擬與其他機構合辦／協辦活動計劃，必須說明主要的申請團體，並由該團體負責申請事宜。所有提出聯合申請的團體須在**申請表清楚訂明各自應盡的責任**





申請須知(三)

計劃聯合申請

- 申請團體可投入機構**內部資源**及／或**非政府機構申請財政資助**及／或**向參加者收費**，有關贊助及開支必須在計劃書的**收支預算**列明有關詳情。
- 團體**不得接受非法或不合法**，或與政府政策有直接抵觸的業務，若委員會**認為申請團體接受的捐款並不恰當**，將**不會處理**該申請。
- 如團體在**獲批撥款**後欲向非政府**機構申請**任何形式的資助，亦須取得**委員會的書面同意**，才可進行有關申請。如未能遵從有關規定，委員會有權**撤銷撥款**。

申請須知(四)

其他資助、補充資料

- 若就相同的活動計劃已獲得政府其他機構計劃下的資助，或正在／將會就項目向政府其他機構／計劃申請資助，委員會將不會考慮有關申請。
- 秘書處收到申請後可能會要求申請機構作出解釋或提交補充資料。如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提供有關資料，其申請將被視為已經無效而不作另行通知。



申請須知(五)

注意事項



- **不接納**於同一地址的同一機構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 **不可作**政治、宗教、商業、或個人宣傳用途或作為團體的籌款活動。
- 團體負責人及活動計劃負責人**不能為同一人**
- 獲資助團體應確保獲資助計劃下的活動只能是與公民教育性質有關的，**不會與任何非獲資助計劃的活動一起舉行**（例如：**校慶，畢業典禮**）

申請須知(六)

不資助項目



不會資助：

- 純為個別學校學生舉辦的校內活動
(但接受有家長參與的活動或聯校活動)
- 成本效益低，只惠及少數人而支出龐大的活動
- 用於購置器材或傢具的開支
- 團體的經常性開支
- 營運、行政及辦公室開支的費用
- 用作購買嘉賓紀念品或參加者制服的支出

申請須知(六)

不資助項目



不會資助：

- 純屬康樂／娛樂性質的活動
- 飲宴聚餐活動／茶點、小食
- 機構員工的恆常薪金開支
- 邀請活動表演者／嘉賓／講者／評判的費用
- 委員會認為有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計劃

申請須知(七)

舉辦與內地交流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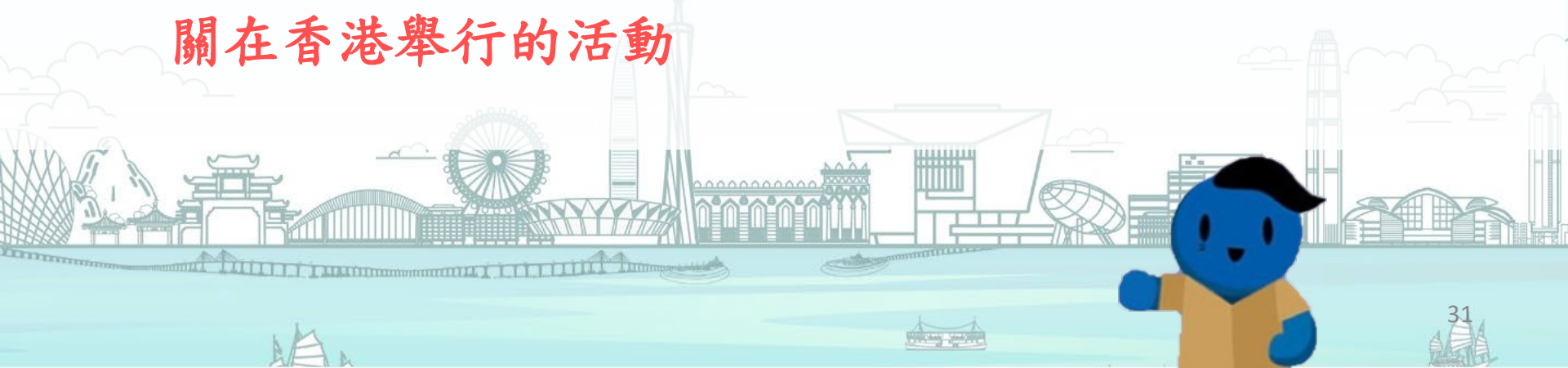


- 資助**香港青年往內地的交流及／或邀請內地團體訪港**的交流活動，**少於10位合資格香港青年參與**的活動計劃，資助**申請概不接受**
- 合資格參加者年齡為**12至40歲**，而25至40歲參加者佔總合資格參加人數的比例應**不多於30%**
- **每10名合資格參加者可配以1名獲資助工作人員**，但最多以**3名獲資助工作人員為上限**
- 當中**最少1位工作人員**需於過去**5年內曾帶領3個或以上到內地交流／實習項目的經驗**，並須為直接受聘於獲資助機構員工。

申請須知(七)

舉辦與內地交流活動

- 為參加者舉辦**講座或簡介會**，包括有關介紹《**基本法**》的環節／內容，亦應包括**加深參加者在對國家及國情的認識**和了解及**提高他們國民身份的認同**
- 完成與內地交流活動後，團體須於計劃**完成後兩個月內安排分享會**，並邀請活動參加者出席，會後須向委員會秘書處提交相關證明，團體亦須**邀請委員出席有關在香港舉行的活動**





獲資助後須知(一)

活動內容

- 獲資助團體進行獲資助計劃時須**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及法規**
- 必須確保在推行獲資助計劃時，**所有活動內容、方式、派發的資料等均符合《基本法》及恪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及法規**
- 申請團體需確認於**遞交申請**時所有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及正確無誤**。如委員會在申請截止後發現團體遞交的資料有誤或有虛報的情況，將**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獲資助後須知(二)

宣傳品

- 在活動的所有宣傳品／刊物註明鳴謝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字樣，公民教育委員會標誌及政府資助計劃標誌



公民教育委員會
Committee on the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



- 鼓勵團體於宣傳物品加入委員會刊物「小泥子」的角色，可於委員會網頁下載

<https://www.cpce.gov.hk/main/tc/logo.html>

小泥子



王子

- 團體須在活動的所有宣傳品/刊物/展覽中，註明或聲明「本宣傳品/刊物/展覽僅代表主辦機構之立場」

獲資助後須知(三)

使用撥款守則



- 遵守「**使用撥款守則**」(每年更新)
- 設有「**扣減分數機制**」
- 曾**違反**「**使用撥款守則**」的申請團體會記錄在案，申請時的**評分將被扣減**申請團體如未能在委員會處理撥款申請的會議前遞交上一年度的報告，又缺乏合理解釋，委員會將**考慮取消該團體的申請資格**

獲資助後須知(四)

各項報告

- 必須於**整個活動計劃實際完結後兩個月內**提交各項報告，包括：
 - (a) 參加者意見調查綜合報告
 - (b) 活動報告
 - (c) 活動相片及宣傳品樣本
 - (d) 收支報告
 - (e) 由獨立執業會計師／核數師核實的財務報告
 - (f) 報價紀錄表
- 上述限期將**不會延遲**，請團體在訂定活動日期及編排工作時**多加注意**

獲資助後須知(四)

活動報告 - 相片和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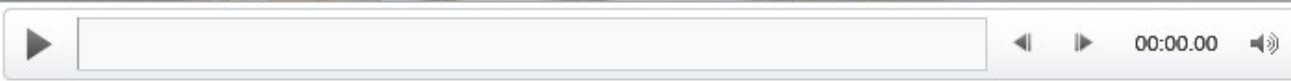
- 每張相片必須提供標題及說明文字，活動花絮錄像**每條須歷時30秒至2分鐘**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合適的平台或情況使用團體所提交的相片及錄像，不限於**委員會 Facebook 專頁、Instagram、Youtube 和網頁**等平台播放



影片範例

- 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獲資助活動短片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9BWMY96uMBh5muTSkqx-BJ0tv4nwsHTP/view?usp=sharing>



獲資助後須知(五)

財務報告

- 必須委聘獨立執業會計師為活動計劃進行審計工作；除簽發財務報告外，會計師亦需在活動收支報告上加簽作實
- 財務報告必須說明
 - 所有獲2023-24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的支出項目均屬2023-24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撥款的涵蓋範圍，並且符合2023-24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所訂明的使用撥款守則
- 團體必須將與撥款開支有關的單據正本及報價正本妥善保存七年，供我們在有需要時查核。

獲資助後須知(六)

報價紀錄

- 依循委員會的「**使用撥款守則**」，就採購報價擬訂的指引進行報價
- 提交邀請證明
- 一般應接納**最低的報價**
- 申報利益
- 如遇上供應商**口頭報價、不回覆或拒絕報價**等情況，有關資料亦應一併於**報價紀錄表上列出**，並提交相關邀請報價證明

附件 IX

**2023-24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報價紀錄表**

活動計劃名稱： (編號：)

團體名稱：

採購物品/服務：

獲授權進行採購人士的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1. 現提供下列物品/服務的全部報價，詳情如下：

供應商/ 承辦商名稱、 聯絡地址及電話	報價(元)	報價日期	備註*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備註：須註明報價是否獲接納及申報利益詳情。

2. 未能遵守「使用撥款守則」第 9.9 項採購規則的原因：

3. 本人現證明上述報價全屬真確，並將會把全部報價單正本或有關供應商/承辦商確認出價的資料妥善保存七年。

活動計劃負責人姓名： 團體：

印鑑：

活動計劃負責人簽署： 日期：

註：上述所提供的資料只用於與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有關的事宜。

獲資助後須知(六)

報價紀錄

採購 值	報價 數目
>5,000元 物品 >9,000元 服務	最少 兩名 服務 供 應商提交報價
>50,000元 物品/服務	最少 五名 服務 供 應商提交報價

- 提交邀請證明
- 一般應接納**最低的報價**
- 獲資助團體進行採購時，如遇上供應商口頭報價、不回覆或拒絕報價等情況，有關資料亦應一併於報價紀錄表上列出，並提交相關邀請報價證明

獲資助後須知(七)

監察活動成效

- 邀請**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出席受資助活動，團體必須邀請委員出席獲資助計劃的**最少一個活動**，並須於活動舉行前**不少於三個星期**將填妥的表格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委員會秘書處以作安排
- **秘書處可在無預警下派員實地視察活動**
- 團體應自行影印**意見調查問卷**，並於活動舉行期間派發予參加者填寫及收回
- 團體須**保留所有收回的問卷**，直至委員會秘書處完成審核活動報告/發放剩餘撥款。如有需要，我們將**要求團體提交所有收回的問卷查閱**

FAQ(常見問題)

- 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FAQ(常見問題)已上載至公民教育委員會網頁(<http://www.cpce.gov.hk>)



公民教育委員會
Committee on the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

[f](#) [y](#) [i](#) [share](#)

EN / 簡 文字大小

[關於我們](#) [最新消息](#) [活動概覽](#) [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公民教育資源中心](#) [資助計劃活動花絮](#) [聯絡我們](#)

相片

- 2023-24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資助計劃詳情

2023-24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現正接受申請，截止申請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下午五時正**。

公民教育委員會在2023-24年度繼續重點推廣《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和「一國兩制」，提高公眾對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加強市民的國民身分歸屬感和自豪感，並緊扣推廣正確的法治觀念，以及鼓勵市民認識粵港澳大灣區的最新發展和機遇。至於核心公民價值方面，我們會較着重「尊重」和「負責」這兩個核心公民價值，適當地緊扣《憲法》、《基本法》及「一國兩制」，並同時繼續推廣「關愛」及「包容」。

獲資助活動

過去獲資助的活動

下載委員會標誌

我們鼓勵符合申請資格的團體舉辦符合上述年度推廣重點、具深度、富創意及成效的活動，以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及國民教育。

詳情請參閱資助計劃的申請指引及相關文件：

- [資助計劃申請指引 \(現已接受申請\)](#)
- [申請表格 \(MS Word 格式 / PDF 格式\)](#)
- [開支預算表格 \(MS Excel 格式\)](#)
- [常見問題](#)
- [簡介會 \(現已接受登記\)](#)
我們將舉行簡介會，詳情如下：

日期： 2023年11月7日 (星期二)

查詢Enquiry: 2708 2455
網址Website: <http://www.cpce.gov.hk>
電郵Email: secretariat@cpce.gov.hk



facebook.com/cpce.events/



[cpce_hk](https://instagram.com/cpce_hk)



答問環節

Q&A Session

